

土地

建物

所有權狀遺失切結書

附件 7

立切結書人_____所持有之「新北市新店十四張(B單元)

區段徵收案」範圍內土地之土地、建物(如下表所列)之所有權

狀, 確因

保管不慎遺失

立切結書人未曾持有, 如有虛偽或損害第三人之權益者,

其他_____

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土地或建物標示					備註
段	地號	權利範圍	建號	權利範圍	
合計	筆				

此 致

新北市政府

立切結書人:

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:

住 址:

電 話: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